

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

組別	公民教育組			學生事務組			戶外教育與活動領導組					
招生名額	一般生 5 名、原住民 1 名			一般生 4 名、原住民 1 名			一般生 2 名、原住民 1 名					
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	初試	考試節次	科目名稱	佔錄取總分百分比	初試	考試節次	科目名稱	佔錄取總分百分比	初試	考試節次	科目名稱	佔錄取總分百分比
		一	-----	-----		一	-----	-----		一	-----	-----
		二	-----	-----		二	-----	-----		二	-----	-----
		三	選考科目 (5 選 1): (1)社會學 (2)政治學 (3)法學緒論 (4)經濟學 (5)公民教育	30%		三	選考科目 (2 選 1): (1)學生事務 理論與實 務 (2)教育心理 學	30%		三	選考科目 (3 選 1): (1)童軍教育 原理 (2)休閒概論 (3)戶外與體 驗教育	30%
		四	英文	15%		四	英文	15%		四	英文	15%
	五	國文	15%	五	國文	15%	五	國文	15%			
	複試	參加資格	詳如其他規定事項 6.									
		科目	口試							40%		
		時間	105 年 3 月 28 日 (星期一)									
		地點	本校校本部「誠大樓 10 樓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」									
同分參酌順序	1.選考科目 2.國文											
其他規定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各科滿分皆為 100 分。 各組缺額得相互流用。 錄取之新生，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所。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須於報名時選定，並於報名時檢附身分證明文件。 原住民考生筆試成績須達本系各該組考生筆試成績前 50% 以內，始予錄取，否則從缺，其缺額併入該組一般生名額中擇優錄取。 符合下列資格之考生，始得參加複試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般生：各組錄取一般生招生名額的三倍參加複試。 原住民：筆試成績符合第 5 項規定者，各組錄取原住民招生名額的三倍參加複試。 複試費用 1,000 元於複試當天繳交。複試名單於 105 年 3 月 25 日 (星期五) 公告於本系網頁，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 凡非本科系畢業而經錄取者，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 6 學分，不可列入畢業學分數，相關補修科目可至本系網頁查詢。 錄取之新生須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(惟服兵役不在此限)。 錄取之新生須通過本系外語能力檢定標準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 本系為師資培育學系，經教育部核定 105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碩士生師資培育名額至多 5 名，以培育「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童軍教育主修專長」取得首張教師證書者為限，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，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。 											
聯絡資訊	電話：(02) 7734-1867 (徐珮華 行政專員) / 網址： http://cve.ntnu.edu.tw/											